

#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訂。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事項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

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為：

(一)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 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五條、公告標準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內訂定之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辦理相關事宜。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財務部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理由及金額，經財務部、總經理、董事長核簽後，呈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並於事後提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經辦部門-財務部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七條各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七條、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並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若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其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時，應由財務部每季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正常作業程序，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四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之金額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報董事會追認。每一營業年度內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及專用印鑑，分別由專人保管及用印。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印鑑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始得擔任。
- (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

簽署。

####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督促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 三、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二條、過渡期條款

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生效後，原符合背書保證之對象或金額，因計算基礎改變而超限時，該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期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清除，並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 第十四條、制訂及修改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